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上述取消 监事会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统一 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 下: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修改前	修改后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有关法	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
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原科锐国际人力资源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公
(北京)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
司,承继原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	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科锐国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	911100007825037280。
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股东以其认购 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修改后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东之间权利 与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级管理人员。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财务 负责人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总监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新增】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
	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
	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支持工会依法开展
	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
	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
	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修改前	修改后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
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明面值。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管。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外。
【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合并;	并;
(三)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 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

修改后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依照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 授权期限等内容。

.....

让。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 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 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修改后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三)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 **股东大会,并依法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表决:
- (四)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 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六)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 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后

-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 (五)查阅和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询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修改后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修改前	修改后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修改前	修改后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一) 遵守法律、 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得退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纳 股款 ;
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抽回其股本;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其他义务。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修改前	修改后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修改前	修改后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资计划;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的报酬事项;	弥补亏损的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资产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 资产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 (十五)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第(二) 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投资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后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和财产资助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 | 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出的提案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款第(三) 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的,可免于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 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款第 (三)项 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 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五)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目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backslash)$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 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 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修改后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 **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 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违反

修改前	修改后
形的,可以豁免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公司融资与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 和临时 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 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以及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目计

算。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修改前	修改后
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 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

修改后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修改前	修改后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召集 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交易所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不得低于10%。
监事会 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	 第六十一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担	的 成小云 ,玄灰/// 空間的页// 旧平公司不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
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10日前提出	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修改前	修改后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
	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修改前	修改后
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 说明延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	
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	
期。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八)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九)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十)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票的指示等;
- (十一)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前	修改后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盆 レ上一夕 公田机西短切丢灯 廿九丢灯
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方。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 1. 1 mt *** - 11 pt* A 30 1 1 1 44 A 30 5% 3 111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等事项。	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労レ上之々 肌た人田北芝市 吉畑笠田!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员列席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修改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增】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前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不少于 10 年。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 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 项:

(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 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 定的除外;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 证券及上市;

(三) 收购公司股票;

修改后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 交易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公司恶意收购的 情况下, 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 及上述事项以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 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或监事**的罢 免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 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修改后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 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上述事 项以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 的罢免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 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 修改后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前	修改后
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如下:

- (1)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 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 监事 候选人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 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 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如下:

- (1)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 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 出董事候选人时, 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 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 (2)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 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 (2)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 | 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

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 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 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 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3)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5)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修改后

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 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3)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 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 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 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 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 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 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 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5)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	
修改前	修改后
(6)董事 、监事 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	
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监事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	第一百〇二号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 ┃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就任时	提案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
┃ ┃ 间在选举该董事 、监事 的股东大会决议通	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
过之日。	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事行为能力;	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逾二年;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起未逾3年;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从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目起至该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修改后

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会审议公司。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 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 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 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 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 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 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 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 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 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 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 便利或帮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新增】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修改前	修改后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二) 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
	代表;
	(三)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四)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修改前	修改后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
	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
	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以及与公司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

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 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 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

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 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 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修改前	修改后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 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 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章程 规定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至信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修改后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 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 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四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后

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 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 由公司承担。 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与 **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 **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 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 中进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 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 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必要时可设副 副董事长1人,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 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公司全体董事过 副董事长均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 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 损方案;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或不得授权总经理批准的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 酬和奖惩事项;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收购公司股票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重 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

修改后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制订收购公司股票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	
报告;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 应当就会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就注册会
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股东会 作出说明。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其中,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收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批准。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 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 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上述交易活动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与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 适用本项规定。

(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 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 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 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 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

修改前	修改后
	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
	过 300 万元的交易。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
	所指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
	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
	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
	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一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

修改前	修改后
】 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一)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股东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二)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 会议召集人;	包括以下内容:
(三) 会议期限;	(一)会议 日期和地点 ;
(四) 事由、议程及议题;	(二)会议期限;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	(三)事由和议题;
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云以联系八姓石和联系刀式。
(七)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
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
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	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

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人姓名;	以下内容: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三) 会议议程;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 董事发言要点 ,董事有权要求	(三)会议议程;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	(四)董事发言要点;
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另行制订各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以普通	
决议批准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由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	
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总监 ;
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人;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行。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修改前	修改后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董事会提出建议: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第五节董事会秘书章节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轮值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轮值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 (二) 指 计划和投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 产经营计划; 施;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 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除外;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 联交易: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 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轮值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后

- (一) 主持公司**整体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二)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 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资产抵押融资方 案:
- (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 司具体规章制度;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方案或规章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 用支出;
- (十一)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二)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但 无表决权;
- (十三)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超过前款规定轮值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事
	项,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轮值总经理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修改前	修改后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监事会章节内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	
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从税后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从税后利润
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	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

修改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 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 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 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三)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修改后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

-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 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在满足现金分红 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 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 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 和。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 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 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 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 修改后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 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 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 票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 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修改后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 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审议时,还应遵 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官。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 (九)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 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 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 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 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 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
-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 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 因。
- 7、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
 - (2)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
 - (4)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5)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修改前	修改后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	
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	
(十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	
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	
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者)、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	
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相关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董	

修改前	修改后
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	
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新增】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修改前	修改后
	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	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
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
	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
	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
	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
	知。
	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
	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继。	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应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修改前	修改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公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
第二百〇八第三款 公司减资后的注	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

修改后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
┃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11/2 12 13 147 14017 22 1407 1507	权。
原公司章程及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报备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